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1 月 15 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苗栗地檢署偵辦劉姓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

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楊景琇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苗栗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，於107年11月14日持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兵分多路執行搜索，並約談劉姓樁腳及選民數十名到案說明，經訊問後已有選民坦承劉姓樁腳確有以現金新臺幣500元到1,000元不等買票，請託支持張姓縣議員候選人當選等情，並主動交出買票現金。嗣經檢察官漏夜訊問劉姓樁腳後，認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法院於昨日深夜，裁定劉姓樁腳羈押禁見。

本署再次呼籲民眾，若發現賄選情事，請撥打檢舉專線0800-024-099，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立即處理，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請勇於檢舉賄選拿獎金。另本署再次重申查辦賄選的決心，期盼與苗栗鄉親共同建立乾淨、公正、無賄的選舉環境。

本署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

反賄選 QR CODE

